

附件1-2

114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-花蓮區選拔賽

【生活科技組】競賽規則

- 一、參賽學生僅能使用大會統一發放之手工具及大會同意之工具和材料，不得攜帶其他用具（包含延長線及試題中所列危險機具等）入場。另需備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，承辦單位不提供任何器材設備之借用。
- 二、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，惟時間不予以延長。
- 三、各校折疊桌皆加疊一層木芯板，若參賽學生未正確使用試場器材而導致有損毀情況時，應照價賠償。座位由承辦單位統一編排，參賽隊伍不得自行調換或異動。
- 四、參賽學生禁止攜帶通訊設備入場。
- 五、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得由評審視實際情況予以扣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（一）參與他組討論、溝通與製作。
 - （二）任意取用他組用具或協助他組設計與製作。
 - （三）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，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。
 - （四）冒名頂替。
 - （五）故意破壞試場器材、設備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（六）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。
 - （七）競賽場內使用通訊設備不聽勸阻者。
- 六、參賽學生於製作時間完畢後，需清理復原該隊之工作場域。
- 七、評審時間帶隊教師方可入場觀賽，惟請注意賽場秩序，競賽及評審過程中請勿拍照錄影，亦請勿與參賽學生有任何形式的交流及拍攝其他隊伍之作品，違規者經評審會議決議，可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八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單位說明補充之；凡參加報名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。